

中国矿业信息

本期目录

1. 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1）
2. 2021 年一季度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8）
3. 2021 年一季度全国煤炭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发布（10）
4. 安徽厅排查整改自然资源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11）
5. 山西将投资 800 多亿元推进“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13）
6. 发改委：持续降低钢企等制造业企业税费负担（14）
7. 四川首宗“净矿出让”采矿权成交 出让收益 15017 万元（22）
8. 地矿行业无人机应用技术高级培训班 6 月开班（23）

第十六期

京内资准字 2000-L0166

总 517 期

主办单位：中国矿业联合会

2021 年 5 月 14 日

中国矿业网：www.chinamining.org.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门外小关东里 10 号院东楼

联系电话：010—66557688

自然资源部关于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自然资源局，国家林业和草原局，中国地质调查局及部其他直属单位，各派出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质勘查行业，在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中明确自然资源部负责地质勘查行业管理。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需要地质勘查行业发挥重要作用。为统筹推进地勘单位改革，促进地质勘查行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统筹地质勘查行业发展与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深化改革，促进发展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深刻领会和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事业单位改革的精神和要求，按照省级党委和政府统一部署，把地质勘查行业改革发展作为重点工作事项，结合本地地质勘查工作需求和特点，把握

改革契机，与其他部门协调谋划，切实深化地勘单位改革，促进发展。已经完成地勘单位改革的地方，坚持问题导向，推进相关改革措施落实；正在谋划改革的地方，坚持目标导向，积极参与设计推动。

（一）因地制宜，积极稳妥，推进事企分开。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改革总体要求，结合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对地勘公益服务和自然资源管理工作支撑的需要，因地制宜，会同有关部门科学制定和完善地勘单位改革方案，明晰功能定位，推进事企分开，合理确定事企队伍规模。要做好思想工作，凝聚人心，谋定而后动，不立不破、先立后破，妥善做好政策配套和业务接续，推动改革相关政策落实到位，确保改革平稳有序，改革后核心团队不打乱，工作能力不降低。

（二）积极探索，多措并举，促进行业发展。地质资料信息、图书档案、博物展览、环境与地质灾害监测等为社会提供公益服务的事业单位，要回归公益属性，突出主责主业，改善公益服务供给方式，创新提供方式，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公益性地质调查和自然资源调查核查，以及为监管执法等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支撑保障的事业单位，要聚焦重大基础

地质科学认识、自然资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国土空间利用适宜性及风险评价、生态保护修复理论技术、自然灾害预防及监测预警、自然资源领域标准规范等提供技术服务，厘清职责边界，不得以机关影响力参与或干预市场竞争；转企的地勘单位要向生态文明建设、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等关系国计民生的关键领域集中。各地在改革中要积极探索配套政策，不断完善多元化地质勘查投入机制，探索地勘单位提出矿业权出让区块建议、参与勘查成果收益分配、完善市场化收入分配等激励政策，支持地质勘查单位依法盘活土地，在人员安置、社会保障、资产管理、财税等方面争取支持政策，为地勘单位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三、抓住机遇，加快发展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协调、指导地勘单位抓住机遇，按照功能定位，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保障能源资源安全、加强地质灾害防治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一）积极服务生态文明建设。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统筹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生态保护修复工作，发挥地质勘查专业优势，在加强传统地质调查工作的基础上，

进一步扩大工作领域，开展自然资源综合调查、地表基质调查、水资源调查、农业地质调查、城市地质调查、生态地质调查、地质灾害调查、重大工程地质安全调查评价、海洋地质和矿产资源调查等，为城乡建设、防灾减灾、改善人居环境、农业发展等服务。

（二）全力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提高能源资源保障能力，充分挖掘国内资源潜力，重点围绕战略性矿产，加强能源资源基础地质工作。全面发挥各类主体作用，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大国内矿产勘查力度，提高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推进绿色勘查和绿色矿山建设，增强能源和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支持地质勘查单位“走出去”参与境外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开发利用。

（三）扎实做好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必须做好做实。各地要指导地勘单位聚焦“隐患在哪里”、“结构如何”、“灾害何时发生”等调查监测关键问题，加强地质灾害高发区 1：5 万和人口密集区及其他重点地区 1：1 万地质灾害调查。加强重大工程建设地质安全评价，不断改进地质灾害监测预

警方法和设备，科学实施工程治理或避险移民搬迁，尽最大努力避免人员伤亡。

四、提升能力，高质量发展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紧紧密结合本地地质勘查工作需求和目标，指导地勘单位不断加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提升科技创新能力、装备研发能力和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一）加强基础研究和人才培养。加强地质科学基础研究，加快探索深地科学前沿，提升生态空间和地球深部结构认知，丰富地球系统科学理论。注重培养领军人物、拔尖人才和青年人才，完善人才梯队建设。营造良好科研环境，充分发挥人才创新创造活力。

（二）提升地质勘查科技创新能力。要围绕战略性矿产、深部找矿、地质灾害防治等关键领域，引导地勘单位与相关企业及研究单位合作，开展理论、方法、技术攻关，取得一批研究成果，推动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带动地勘行业整体能力升级。

（三）提升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针对我国勘查工作

由浅及深、由单一向综合的发展趋势，大力提升核心装备自主研发能力，助力装备更新换代，提高勘查精度，提升多目标多手段的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矿产资源综合勘查、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等地质勘查装备水平。

（四）提升地质勘查信息化智能化水平。广泛应用大数据、云计算、区块链、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手段，建设部省联动的地质大数据平台，构建统一的自然资源综合监测体系，提高地质数据集成应用，推动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智能化发展。

五、加强监管与服务

各省（区、市）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加大政策和项目支持力度，注重推广典型经验，支持地勘单位发展。建立健全地质勘查监督管理机制，加强地质勘查领域信用体系建设，规范地质勘查活动，指导地勘单位更好发展。

（一）加强制度建设。完善地质勘查管理政策，编制地质勘查规划、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在已有地勘领域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框架下，因地制宜制修订地方标准，指导推动本行政区地质勘查技术鉴

定与服务工作。

（二）加强监督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完善监督检查工作制度，加强地质勘查活动中事中事后监督管理，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规范检查程序，加强信用惩戒，依法调查处理违法违规问题，为地勘行业发展创造更加公平的市场环境和发展空间，最大限度激发市场活力。指导督促地勘单位做好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三）加强服务指导。结合各地发展规划，不断扩大地质勘查工作服务领域和规模，指导地勘单位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落实好党中央和国务院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有关政策，积极开展部门协调，为地勘单位发展争取支持，妥善处理改革中人员身份、资产管理、干部人才等重大问题。发挥行业学会协会桥梁纽带作用，加强行业自律、业务建设和信息交流服务。

自然资源部

2021年5月10日

2021 年一季度有色金属行业运行情况

2021 年一季度铜行业运行情况

一是产量保持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一季度，精炼铜、铜材产量分别为 249 万吨、452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5.2%、14.8%，两年平均增长 10.3%、11.1%。

二是价格持续上涨。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今年以来，铜价持续上涨，一度创近十年新高，3 月现货均价 66577 元/吨，同比增长 60%，环比上涨 6.8%；一季度现货均价 62600 元/吨，同比增长 38.1%，环比上涨 15.4%。

三是主要产品进出口同比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一季度，铜精矿（实物量）、粗铜、铜材、精炼铜进口量分别为 596 万吨、26.7 万吨、14.7 万吨、91.3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7.5%、38.3%、19.3%、1.9%；进口铜废碎料 36.4 万吨，同比增长 73%。一季度，出口铜材 15.8 万吨，同比增长 16%。

2021 年一季度铝行业运行情况

一是产量平稳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一季度，氧化铝、电解铝、铝材产量分别为 1923 万吨、976 万吨、1389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13.7%、8.8%、31.1%，两年平均增长 2.7%、

6.7%、15.5%。

二是价格持续上涨。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今年以来，铝价持续上涨，一度创近10年新高，3月现货均价达到17363元/吨，同比增长40.8%，环比上涨7.9%；一季度现货均价16201元/吨，同比增长20.6%，环比上涨3.4%。

三是铝原料进口出现分化，铝材出口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一季度，铝土矿、氧化铝（实物量）分别进口2717万吨、75.6万吨，同比下降4.3%、26.5%，降幅较1—2月收窄2.7个、2.8个百分点；铝废碎料、未锻轧铝进口22.1万吨、55.2万吨，同比分别增长11.2%、156%。一季度，铝材出口123.5万吨，同比增长9.6%。

2021年一季度铅锌行业运行情况

一是产量同比增长。据国家统计局数据，一季度，铅、锌产量174万吨、163万吨，同比增长29.1%、6.3%，两年平均增长10.3%、11.6%。

二是价格震荡上涨。据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统计，铅、锌价格同比上涨，3月铅现货均价15077元/吨，同比增长7%，环比回落2.3%，3月锌现货均价21867元/吨，同比增长39.6%，

环比上涨 4.1%；一季度铅、锌现货均价 15191 元/吨、21294 元/吨，同比增长 4.7%、24.2%，环比上涨 3.1%、2.3%。

三是主要产品进出口增长。据海关总署数据，一季度，进口铅精矿、锌精矿实物量分别为 26.9 万吨、104.2 万吨，分别同比增长 6.9%、4.1%；进口精锌 13.3 万吨，同比增长 62.5%。一季度，出口铅酸蓄电池 4352.2 万只，同比增长 38%。

（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

2021 年一季度全国煤炭行业主要经济指标发布

日前，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公布了 2021 年一季度全国规模以上煤炭企业主要经济指标。今年以来，煤炭行业经济形势总体开局稳中向好，行业营收利润均实现较高增长，亏损企业亏损额下降；但行业营收和利润增幅仍低于全国工业行业平均水平，企业资产负债率有所提高，应收账款增加。

指标显示，一季度，4267 家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营业收入 5621.1 亿元，同比增长 29.6%，增幅比规模以上工业行业平均低 9.1 个百分点；营业成本 3787.9 亿元，同比增长 22.0%；应收账款 3008.1 亿元，同比增长 10.1%；利润总额（补贴后）

808.8 亿元，同比增长 94.3%，增幅比规模以上工业行业平均低 42 个百分点。

一季度，规模以上煤炭企业资产合计 57207.8 亿元，同比增长 6.1%；负债合计 38125.9 亿元，同比增长 8.1%；资产负债率 66.6%，比去年同期增加 1.3 个百分点。

指标显示，一季度，规模以上煤炭企业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21929.0 亿元，同比增长 4.7%；企业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14.4%、18.5%和 5.0%。（中国煤炭工业协会）

安徽厅排查整改自然资源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5 月 10 日，安徽省委、省政府办公厅发文，决定在全省范围内深入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安徽省自然资源厅于 5 月 11 日制定下发《自然资源领域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细化排查内容和方式，明确整改要求和各级自然资源部门责任分工，有序展开相关工作。

《方案》提出 4 项主要排查内容：一是排查 2017 年以来

实施的专项和年度治理计划、长江沿线 10 公里范围内等矿山生态修复项目中存在的问题；近年来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与长江经济带突出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省生态环境问题警示片披露的由自然资源系统牵头整改和监管的问题整改情况；在建与生产矿山是否按批准的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土地复垦方案落实“边开采，边修复”主体责任情况。二是巡查非法露天开采土石料、破坏山体等矿山非法开采问题。三是排查各类自然保护区内矿业权清理和有序退出情况；已退出矿业权是否退出到位及生态修复义务履行情况。四是排查“违建别墅”整改落实情况，重点是前期查出的问题是否整改到位。

《方案》要求，省厅要审核各地排查出的问题和制定的整改措施，绘制“一张图”，精准标注点位，实行挂图作战。各市、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按照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部署开展工作，明确排查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厅机关相关部门要切实履行监管和业务指导责任，加强督导，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坚决杜绝形式主义和不严不实的整改行为。（中国自然资源报）

山西将投资 800 多亿元推进“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

山西省日前公布了“五湖”生态保护与修复总体规划。规划总投资达到 863.38 亿元，其中“十四五”期间规划投资达 588.59 亿元。

“五湖”是指晋阳湖、漳泽湖、云竹湖、盐湖、伍姓湖，均为山西省境内水面大于 5 平方公里的湖泊，总面积 82.7 平方公里。

按照规划，山西省要将晋阳湖建设打造成东方园林式的城市湿地公园，严格控制湖区周边建筑物高度，形成“山湖一体”。漳泽湖主要以水污染治理和湖泊湿地公园建设为主，通过入河排污口整治、中水回用等措施，湖泊水质达到Ⅲ类。云竹湖主要以生态空间管控和湖区景观建设为主，将水库管理范围划为水生态功能保护区，控制不符合主体功能要求的开发行为。盐湖主要以水污染治理和矿产资源与盐文化保护为主，对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对内源污染进行系统治理。伍姓湖主要以水污染治理为主，对污水处理厂进行提标改造，加强对伍姓湖上游涑水河、姚暹渠入河排污口管理，实现达标排放。

山西是一个湖泊资源稀缺的省份。据山西省第一次全国地理国情普查成果，湖泊总面积仅 122 平方公里，不足国土面积的 1%，已建水库水面面积也仅 368 平方公里，湖泊保护与修复非常迫切。（新华社）

发改委：持续降低钢企等制造业企业税费负担

5 月 10 日，发改委发布关于做好 2021 年降成本重点工作的通知。通知提到，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

全文如下：

公安部、民政部、司法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应急部、国资委、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统计局、银保监会、证监会、能源局、林草局、民航局、外汇局、知识产权局，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

会城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工信厅（经信委、经信厅、经信局、工信局）、财政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

过去一年，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深入推进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取得显著成效。2021年，为深入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好《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各项降成本重点任务，继续为市场主体纾困，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重点组织落实好8个方面19项任务。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保持宏观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可持续性，采取有效措施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优化企业发

展环境。坚持统筹兼顾与突出重点相结合，坚持阶段性政策与制度性安排相结合，坚持巩固成果与提质扩面相结合，坚持降低显性成本与降低隐性成本相结合，保持必要的纾困支持力度，推动政策红利直达市场主体，增强发展信心。

二、持续合理降低税费负担

（一）进一步优化减税政策。继续执行制度性减税政策，延长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优惠等部分阶段性政策执行期限，实施新的结构性减税举措。将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起征点从月销售额 10 万元提高到 15 万元。对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到 100 万元的部分，在现行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所得税。对先进制造业企业按月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继续执行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75% 政策，将制造业企业加计扣除比例提高到 100%。

（二）规范降低重点领域涉企收费。继续开展宽带和专线提速惠企工作，中小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持续降低企业用网用云成本。清理规范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行业收费，提高水电气暖等产品和服务供给质量和效率。

（三）落实落细减税降费红利。持续优化纳税服务，精

简享受税费政策的办理流程和手续。坚决不收过头税费，坚决防止搞集中清欠税收、乱收费削减政策红利，严控非税收入不合理增长。加强对中介机构、行业协会商会、交通物流等重点领域收费的监督检查，持续加大各类违规涉企收费整治力度，坚决制止各种加重企业负担的违规行为。

三、深化金融让利有效支持实体经济

（四）营造适宜的货币金融环境。综合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保持货币供应量和社会融资规模增速与名义经济增速基本匹配，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保持宏观杠杆率基本稳定。保持人民币汇率在合理均衡水平上的基本稳定。持续释放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改革潜力，巩固实际贷款利率下降成果，促进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稳中有降。

（五）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继续运用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支持国民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题，引导银行扩大信用贷款、持续增加首贷户，推广随借随还贷款，使资金更多流向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对受疫情持续影响行业企业给予定向支持。延续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政策。延

长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完善贷款风险分担补偿机制。

（六）优化企业金融服务。更好发挥多层次资本市场作用，拓展市场主体融资渠道。创新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以产业链和供应链为切入点，推广供应链票据和应收账款确权，增强银行与产业链的融合度和协同性。实施动产和权利担保统一登记。推动征信与信用评级机构为企业融资提供高质量的征信和评级服务。适当降低小微企业支付手续费。

四、着力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七）纵深推进“放管服”改革。将行政许可事项全部纳入清单管理。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大力推进涉企审批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完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实行中小微企业简易注销制度。修订出台《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1年版）》，继续放宽准入限制。进一步缩减外资准入负面清单。实施工业产品准入制度改革，推进汽车、电子电器等行业生产准入和流通管理全流程改革。推动电子证照扩大应用领域和全国互通互认。

（八）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

主体产权，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加强有效监管，以公正监管促进优胜劣汰。建立健全招标投标领域优化营商环境长效机制。推动各类中介机构公开服务条件、流程、时限和收费标准。

五、合理降低企业人工成本

（九）延续部分阶段性降低企业用工成本政策。延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率政策，实施期限延长1年至2022年4月30日。扩大失业保险返还等阶段性稳岗政策惠及范围，延长以工代训政策实施期限。

（十）加强职业技能培训提升劳动者素质。持续组织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拓宽职业技能培训资金使用范围，开展大规模、多层次职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

六、降低企业用能用地成本

（十一）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平稳执行新核定的2021年输配电价和销售电价，进一步清理用电不合理加价，继续推动降低一般工商业电价。持续推进电力市场化改革，允许所有制造业企业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十二）降低企业用地成本。研究出台建设用地审批管理规定，继续推广“标准地”出让改革经验。健全国有建设用地配置政策体系，修改完善市场竞争和交易等规则。组织实施好跨省域补充耕地国家统筹。

（十三）降低房屋租金成本。鼓励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方，对承租国有房屋的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免租金。

七、推进物流降本增效

（十四）取消或降低部分公路民航港口收费。全面推广高速公路差异化收费。取消港口建设费，将民航发展基金航空公司征收标准降低 20%。延续机场收费、空管收费和航空煤油进销差价优惠政策暂定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十五）持续降低铁路货运成本。严格落实铁路各项降低成本政策措施，持续规范铁路货运相关收费，促进全程物流成本降低。推进铁路行业竞争性环节市场化改革，放开竞争性业务准入，进一步引入市场竞争机制。

（十六）完善交通物流基础设施。完善国家综合立体交通网，缓解综合运输大通道“堵点”，提高通道运行效率。

推进国家物流枢纽、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综合货运枢纽（物流园区）建设，完善港站枢纽集疏运体系。

（十七）优化运输结构。大力推进多式联运，引导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重点线路联网成片、提质增效，形成网络效应。推动集装箱铁水联运量同比增长 10%以上。

八、提高企业资金周转效率

（十八）依法保障中小企业款项及时支付。严格落实《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健全防范和化解拖欠中小企业账款长效机制。发挥好违约拖欠中小企业款项登记（投诉）平台作用，加快研究出台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投诉处理办法。

九、激励企业内部挖潜

（十九）支持企业挖潜增效。鼓励企业“上云用数赋智”，以数字技术赋能降本增效。推进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建设，支持企业开展智能化改造，持续推动工艺装备升级和生产过程智能化提升。引导企业对标国际先进，加强成本管控，提升管理水平。

各有关方面要不断完善降成本工作推进机制，加强协调

会商，强化宣传解读，抓实抓细降成本各项政策举措，畅通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同时持续跟踪落实成效，及时研究解决突出问题。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工作部际联席会议将继续加强对好经验、好做法的梳理，并做好宣传和推广。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财政部

人民银行

2021年4月29日

四川首宗“净矿出让”采矿权成交 出让收益15017万元

四川宜宾市珙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日前通过公开挂牌方式，成功出让珙泉狮子头石灰岩采矿权（增扩资源），增扩后新增保有资源储量11123.5万吨，出让收益15017万元。这是四川省首宗成交的“净矿出让”采矿权。

此次出让的石灰岩采矿权（增扩资源）位于宜宾市珙县珙泉镇官沱村，面积0.681平方公里，拟建矿山生产规模900

万吨/年，服务年限为 13.2 年。当地成立“净矿出让”工作专班，明确部门工作职责：乡镇政府和县征地拆迁服务中心负责出让矿区影响范围内的土地、地面附着物及固定资产的权属调查认定和相关补偿事宜；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资源配置出让资源勘探、储量核实、收益评估、出让方案编写等工作；电力公司负责搭建专线保障矿区电力供应；应急管理局负责矿区安全行政评审审批；林竹局负责林地审批及公益林调整等工作。

据悉，四川宜宾市该宗采矿权的成功出让，充分发挥了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对实现当地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有积极意义。（央视新闻）

地矿行业无人机应用技术高级培训班 6 月开班

2021 年全国地矿行业无人机应用技术高级培训班将于 6 月初在成都举办。本次培训由中国矿业联合会组织发起，主要面向全国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管理人员，中央直管及各地方所属地勘企事业单位，各矿山企业从事相关业务的主管领导、总工程师、技术负责人和研究院（所）、大专院校相

关人员。培训采取封闭授课的方式进行。

近年来，无人机以其快速、高效、灵活、安全的特性，在矿山安全、生态修复、环境监测、测绘遥感、海洋调查、地质找矿、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和应急救援工作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为提升矿业企业和地勘单位无人机科技工作者的素质和技术能力，中国矿业联合会希望通过对从事上述业务的主管领导和负责人开展培训，让他们进一步了解、认知无人机技术及其发展趋势，促进无人机及机载探测系统推广应用，提高无人机作业管理与操控水平，保障无人机作业安全，掌握无人机测量技术。

培训内容包括：无人机法律法规政策解读、无人机技术在自然资源领域的应用、无人机在地质灾害应急救援中的应用、无人机航放/航磁测量技术、无人机在石油行业的应用、大疆平民化航测遥感无人机矿山安全应用分享、无人机和无人艇的应用与实践、地质灾害隐患综合遥感探测与监测、无人机在西南山区重大地质灾害精细化调查中的应用、无人机载高光谱遥感核心技术及示范应用、工业级无人机多源遥感技术在矿业领域中的应用、高精度与高效率无人机航测技术

在矿山的应用等 12 项课目。中国民航大学法学院院长郝秀辉、中国地质调查局自然资源航空物探遥感中心首席科学家熊盛青、中国安全生产科学研究院正高级工程师于正兴等 12 名专家，将为学员授课。

据了解，本次培训实行网上报名，报名截至 2021 年 5 月 21 日。参加培训并通过考核的学员，将获得由中国矿业联合会颁发的《2021 年全国无人机应用技术》高级培训班结业证书。

联系人及方式

联系人：孙婧 010-66557664 18001101524

李娜 010-66557663 18801043792

传真：010-66557666